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4 年第 5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儲備名單

儲備：從缺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列入旨揭儲備名冊，儲備期間自公布錄取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、因制度改變而僱用原因消滅，或辦理下次同類甄選公告之前 1 日止，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，按儲備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
- 二、獲通知僱用者，報到時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體檢表各 1 份；無法繳交證明或體檢項目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